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鄭仔倩
被告 李嘉富

陳翰

顧惠珍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5年度原訴字第15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三人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二、經查，上開被告三人固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原訴字第15號審理中，然觀諸該起訴書所載

01 犯罪事實，就有關原告遭受詐欺部分，乃刑事案件同案被告
02 莊文承、劉峻源之起訴範圍（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部分），
03 並非上開被告三人經起訴之範圍，上開被告三人就原告遭受
04 詐欺部分既未經起訴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就上開被告三人即
05 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此部分原告之訴顯不合
06 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
07 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11 法 官 郭世顏

12 法 官 郭玉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5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蔡嘉萍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